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蔡夢萍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56
傳真：07-7406585
電子信箱：aizp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83132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及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參照表各1份(隨文引入)

(29096843_10831329100A0C_ATTCH4.pdf、29096843_10831329100A0C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108年1月至7月通過英檢補助報名費基本資料調查表」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至107學年度提升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及配合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，鼓勵英語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，並補助報名費，旨揭英檢報名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任教英語課程教師(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)，於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架構B2級(含)以上考試通過者之英語檢測報名費。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，補助經費以新臺幣計價並僅補助報名費(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080304



10870097300

(二)教師辦理申請時，請檢附教師基本資料調查表(須核章正本)2份，學校在職證明書(並註明為現任英語教師)、報名費單據、CEF架構對照表、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本各2份，影本請務必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，請於108年7月31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逕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瑞祥國小)彙整，電話7221212分機716，蘇千芳老師。

三、隨文檢附補助報名費基本資料調查表及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參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